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8年8月)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 公开披露前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 人泄露相关信息。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 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 研座谈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六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

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 1),经部门负责人审批, 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保密提示函》(附件 2),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保密提醒函》复印件一份留本部门备查, 一份交由公司证券部存档,证券部应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前的任何时点,不得在相关文件中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经公司审核,认定可以外报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

附件 1: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对外报送的信息内容及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年	F]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年	F	



附件 2:

保密提示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届定为内幕信息,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 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 贵单位应严格控制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 贵单位接收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 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3. 贵单位获得公司信息的人员,在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前,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 4. 贵单位获得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
 - 5. 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特此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